

附表二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

已繳交 項目請 打V	編 號	應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繳交份數
	1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審查費（費額依收費標準規定）及匯款證明影本	1 份
	2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4份均須簽名及蓋章】	4 份
	3	【1】國外修習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入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請者應繳交表件：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 一覽表 1 份 2. 申請表 5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5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份
	6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7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8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9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份
	10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4 份
	11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12	所修習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課程內容等資料	4 份
注意 事項	1. 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者通訊地址：

附表三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